

4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氧化氮治疗仪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氧化氮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诺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.801.8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4924.46422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供应商填写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供应商填写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供应商填写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国投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、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- 3、专门面向中小（微）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按照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要求提供并填写，否则将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氧化氮治疗仪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一氧化氮治疗仪,属于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南京诺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3人,营业收入为5,801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24924.4642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诺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30日